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江洪先生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备注
11	10	3	7	0	0	2015 年 2 月 16 日当选公 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 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备注
6	5	5	2015 年 2 月 16 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严格的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2015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2015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和修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出资股东变更的独立意见》。

4、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2015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2015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报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7、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投资设立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塔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同意提交《关于修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至董事会审议；二是对董事的选聘标准和程序严格把关，提名了熊政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同时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就公司未来的战略重点和发展路线与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探讨与沟通，分析目前战略方面存在的问题，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策略提出改进建议。同时，本人还积极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提出中肯的建议，希望为公司决策提供帮助。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关注公司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并在会议上就议案积极提问，发表个人的意见和看法，同时在会后与公司高管进行交流，确保对公司现状和发展有更多了解；现场检查之外，通过电话和邮件保持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络，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行现状和重大事项进展，保证对公司了解的持续性。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2015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对涉及公司规范治理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

和理解，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 年，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就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及时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独立董事：_____

曾江洪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